

國家人權博物館新聘專業人員著作清單

申請人：_____

附表 2-1

著作	著作名稱	學術領域	字數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出版時間	審查程序證明 (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	是否合著 如是請 附合著 人證明
代表 著作							☐ ①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 ☐ ②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需檢附匿名審查證明)，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 ③在有正式審查程序(需檢附匿名審查證明)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之著作	☐ 是 ☐ 否
參考 著作							☐ ①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 ☐ ②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需檢附匿名審查證明)，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 ③在有正式審查程序(需檢附匿名審查證明)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之著作	☐ 是 ☐ 否
							☐ ①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 ☐ ②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需檢附匿名審查證明)，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 ③在有正式審查程序(需檢附匿名審查證明)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之著作	☐ 是 ☐ 否
							☐ ①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 ☐ ②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需檢附匿名審查證明)，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 ③在有正式審查程序(需檢附匿名審查證明)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之著作	☐ 是 ☐ 否

							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 ③在有正式審查程序(需檢附匿名審查證明)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之著作	
							☐ ①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 ☐ ②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需檢附匿名審查證明)，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 ③在有正式審查程序(需檢附匿名審查證明)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之著作	☐ 是 ☐ 否

- 附註：1.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送審之著作須為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2. 送審之著作須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並公開發行者（手抄、油印或影印本不予受理，抽印本除外）。
3. 以外文撰寫者，請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
4. 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5.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6. 依教育部 106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150406 號函規定，專門著作應符合「公開」之規定，所稱「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如無法查得者，送審人應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俾利檢核。
7. 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2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3334 號函，有關專科以上教師審定辦法第 21 條所稱專門著作「公開出版發行」，係指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倘以自行申請 ISBN 並以個人或所屬系名義為出版者，雖非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出版，惟為達本辦法之意旨及精神，送審人後續仍應有發行之事實，並且將其著作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以達公開之目的。

國家人權博物館新聘專業人員取得前一等級比照教師資格之著作清單(無者免填)

附表 2-2

申請人：_____

現任職務日期： 年 月 日

著作	著作名稱	審定年月	敘薪等級
代表著作			

參考著作			

國家人權博物館新聘專業人員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無者免填)						
送 審 人	中文 姓名		服務 單位		☐ 第一作者 ☐ 通信(訊)作者 ☐ 以上皆非 (請務必勾選)	
代表著作名稱 (應與送審著作名稱相符)					出版 時間	年 月 日
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親自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之國外合著者姓名(由送審人填寫)	1		2		3	
	4		5		6	
送審人完成部分或貢獻						
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一、本證明係依據文化部附屬機關專業人員聘任及考核作業原則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須親自簽名蓋章。

三、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用作代表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

利。但下列情形，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

- 1、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2、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者簽章證明部分。